督 查 通 知

濮督查〔2011〕269号

关于落实市长办公会议〔2011〕86号纪要决策事项的通知

各责任单位：

7月27日上午，市委书记段喜中、市长盛国民到市杂技团、市豫剧团调研，并召开现场办公会，就有关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。请各责任单位按照会议要求，对照工作任务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具体落实情况请于每周五定期报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联系人：张文印；联系电话：6666122；电子邮箱：pysdcj@163.com）。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将适时进行通报。现将工作任务通知如下：

1．关于市杂技团、市豫剧团在编人员工资供给问题。会议明确，市杂技团、市豫剧团所有在编人员档案工资由30%提高到100%全额发放，切实为广大演职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。具体由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委编办共同负责，按照有关政策和程

序规定办理。**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委编办。**

2．关于以奖代补（即：市财政购买公益演出）问题。会议明确，市政府每年向市杂技团、市豫剧团各购买200场公益性演出，每场3000元，以解决文艺团体演戏难、基层群众看戏难的问题。**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文广新局。**

3．关于为市杂技团、市豫剧团购置车辆及演出设备问题。会议同意为市杂技团、市豫剧团各解决资金100万元，用于两团各购买一辆豪华大巴车及演出设备。所需资金问题，由市文广新局专题报告，经市财政局审核后予以解决。**责任单位：市文广新局、市财政局。**

4．关于市杂技团、市豫剧团办公经费问题。会议明确，由市财政局负责，参照同类事业单位标准为市杂技团、市豫剧团解决办公经费。**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。**

5．关于对市杂技团、市豫剧团实行奖励激励机制问题。会议同意建立奖励激励机制，对获得省以上奖励和奖项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重奖。具体由市委宣传部、市文广新局提出奖励办法，报市委、市政府审定。**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文广新局。**

2011年8月5日